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之季度進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建議重組之季度進展。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集團只有極少業務及所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且本集團於四年內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情況仍未改變。建議重組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運作水平。

建議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更新草擬股份發售招股章程內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回應監管機構就草擬股份發售招股章程上所提出的提問。申報會計師現正審核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且獨家保薦人預計經更新新上市申請連同經更新草擬股份發售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提交予聯交所。

符合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刊發全部未刊發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符合所有餘下復牌條件。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關股份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適時載於本公司待刊發之股份發售招股章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